

博湖县财政局

文 件

博财农〔2024〕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自治州十一届党委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万元（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科目列：“2296011 其他支出一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一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县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确定后须尽快将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并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情况。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聚焦自治州“10+N”农业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扶持壮大特色产业。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与欠发达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联，推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

三、现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一并下达，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要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及滞留资金。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4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博湖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3日

抄送： 博湖县审计局 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博湖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分配资金	备注
	合计	100	
1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95.80	
2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2024年食用菌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巴都木才仁 (15099234991)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4.83			
	其中: 财政拨款	524.8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计划总投资2500万元，占地面积129472.59平方米，项目前期费预计85万元；新建15座钢结构发菌车间，每座500平方米，每座35万元，小计525万元；新建62座钢结构出菇棚，每座500平方米，每座30万元，小计1860万元；安装630箱式变压器及配套设施，小计30万元。本次投资524.83847万元，项目前期费预计1.63847万元；新建17座钢结构出菇棚，每座500平方米，每座30万元，小计510万元；安装630箱式变压器等配套设施，小计13.2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强本地种植业发展动力，增加就业机会，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扩宽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更好的拉动当地需求和经济增</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630箱式变压器等配套设施数量(套)	≥1
				新建出菇棚数量(座)	≥17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限(月)
				项目完成时限(月)	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新建出菇棚单位成本(万元/座)	≤30.00
				安装630箱式变压器等配套设施成本(万元/套)	≤13.20
			项目前期费(万元)	≤1.6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5.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户)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8.0%
<p>注: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p>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2024年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州内跨县务工一次性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健 (18809960523)	
主管部门	博湖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		
	其中：财政拨款	4.2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自主、自愿申报原则对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劳动力，当年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外出务工帮扶对象中，对地区内跨县（含兵团）的，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务工补助，受益脱贫人数210人，共补助4.2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鼓励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年收入水平，提升农民群众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脱贫人口州内跨县市务工人数（人）	≥ 2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州内跨县市外出务工补助标准（元/人）	≤ 2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外出务工人员一次性补助金额（万）	≥ 4.2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脱贫人口就业人数（人）	≥ 21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8.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